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3068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陳榮光 指定送達：臺北○○○00000○○○

被告 蘇璐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3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18240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同年月10日寄存於被告住所地派出所，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暨期前利息121,931元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0月26日止（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本院收文章戳）之利息、違約金暨期前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409,55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3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,03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勁丞

附表一：

計息本金	計息起訖期間	適用利率	違約金計算方式
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(新臺幣)	(民國)	(週年利率)	(民國)
10萬元	自10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2%	自10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

附表二：

03

項 目	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起訖期間及適用利率 (民國)	計算式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本 金	100,000元		
期 前 利 息	121,931元		
利 息	156,855元	自101年10月1日起至114年10月2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	$100,000 \times 12\% \times (13 + 26/365) = 156,855$
違 約 金	598元	自101年10月1日起至102年3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2%計算之違約金。	$100,000 \times 1.2\% \times (182/365) = 598$
	30,174元	自102年4月1日起至114年10月2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4%計算之違約金。	$100,000 \times 2.4\% \times (12 + 209/365) = 30,174$
合 計	409,558元		